

大连交通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大交大教务发[2021]38号

大连交通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 面试考核办法

为做好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试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[2020]9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[2021]8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大连交通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》以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，现制定《大连交通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面试考核办法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、学校关于第二学士学位的招生工作精神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选拔的原则，在确保安全性的基础上，统筹兼顾、严格管理，做好我校 2021 年交通运输、物流管理、软件工程 3 个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的招生面试工作。

二、组织安排

由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资格的二级学院成立招生面试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人，负责面试工作的具体实施。由纪检监察处成立面试录取工作督察组，负责面试监督工作。

三、时间和形式

我校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面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20 日，将全部采取远程在线面试的形式，使用腾讯会议平台。软件系统的测试模

拟演练时间为6月19日。

四、面试内容

1. 综合素质。满分60分，包含对考生既往成绩、获奖情况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情况、社会实践等情况的考查。

2. 专业能力水平。满30分，主要考查考生对报考专业的基本认知及潜在学习能力。

3. 大学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。满分10分，主要考查考生基本的外国语听说能力。

面试内容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命题，面试时间不多于10分钟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五、面试程序

1. 面试前确定面试平台和面试顺序，6月19日在大连交通大学招生网上公布给考生。

2. 面试时间不多于10分钟，到9分钟时会提醒考生距答辩结束还有1分钟，到10分钟时要求考生停止答辩。

3. 面试结束后，考官根据考生答辩情况，按照评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。

4. 考官评分结束后，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计算出面试平均分数（保留小数点后2位）。

5. 记分员将评分表汇总、复核，填写《考生面试成绩汇总表》。

6. 面试工作结束后，考生成绩在大连交通大学招生网进行发布和公示。

7. 学校依据考生面试考核成绩确定预录取名单。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

